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7樓

承辦人：陳泱儒

電話：(02)29603456 分機4317

傳真：(02)89650294

電子信箱：AK8201@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7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人企字第11517804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780478_附件-本府員工協助方案心理諮商服務-員工版（115・09・01版）.pdf）

主旨：檢送更新版之「本府員工協助方案心理諮商服務－員工版」1份，請查照周知。

說明：

- 一、配合本府員工協助方案每人每年補助諮詢（商）時數，自本（115）年9月1日起由4小時增加為6小時，爰更新旨揭服務內容。
- 二、教師心理諮商部分，仍請逕依本年度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實施計畫申請。

正本：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